

# 延长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下养鸡项目采购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渭米云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陕林财发〔2021〕129号、国办发〔2012〕42号等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延长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（林下养鸡）采购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**1.项目名称：**延长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（林下养鸡）

**2.实施地点：**延长县郑庄镇散岔村

##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

乙方实行总价包干、包工包料、包运输、包技术、包防疫、包验收全包模式，具体工作内容：

**1.物资采购配送：**采购陕北鸡幼苗 20000 羽（单只体重 750g—1000g，纯种陕北跑山鸡，无疫病）；采购抗菌、呼吸道、球虫、驱虫、保健、消毒等 16 类防疫药品合计 240kg（具体规格、数量、单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）。

**2. 场地前期准备：**鸡苗进场前对养殖圈舍、林地活动场地、饲喂器具、饮水管线进行全面消杀。

**3. 养殖技术服务：**提供陕北鸡林下散养全程技术指导、饲养管理等。

**4. 疫病防控实施：**开展疫苗接种、肠道、呼吸道、球虫病害预防、定期体内外驱虫、饲料防霉管控、养殖环境消杀。

**5. 档案台账建立：**建立物资领用、用药记录、疫病防控、日常巡查等全套养殖防疫档案，实现全过程可追溯。

**6. 配合验收报备：**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自查验收、资料归档及资金结算报备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 合同价款**

**1. 合同总价款：**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(¥538500.00)

**2. 价款包含内容：**包含鸡苗及药品采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装卸费、场地消杀费、技术服务费、防疫物资耗材费、人工管理费、税费、验收资料编制费等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。

**3. 计价依据：**按项目实施方案核定的物资单价、数量及投资预算执行，单价固定不作调整。

### **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**

**1. 鸡苗质量：**必须为正宗陕北鸡品种，体格健康、无伤病、无传染病。

**2. 药品质量：**所有兽药、消毒用品必须为正规国标产品，无

过期、无变质、无假冒伪劣产品。

**3. 养殖防疫标准：**严格遵循项目实施方案防疫流程，鸡群成活率、疫病防控效果达标，无重大疫病暴发。

**4. 资料标准：**防疫台账、物资台账、记录等资料完整规范。

## **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**

1. 负责提供林下养殖场地，协调项目实施期间场地使用、周边关系。

2. 对乙方物资质量、防疫操作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物资及违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、更换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，组织项目自查验收。

### **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**

1. 严格按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物资采购配送及全部施工服务内容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2. 保证所有物资质量合规，若因物资劣质、操作不当造成鸡群大批量死亡、疫病扩散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. 自行承担施工、运输、养殖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财产安全及生态环保责任，严禁违规用药。

4. 按时提交防疫记录、物资票据等验收资料，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。

5.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及时整改甲方指出的问题。

## **第六条 付款方式**

本项目资金为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，采用分阶段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：

1. **第一次付款：**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，乙方将全部鸡苗、防疫药品配送到位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376950）。

2. **第二次付款：**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进行疫病防控，保证鸡苗健康成长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30%尾款，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161550）。

## **第七条 验收方式**

1. **进场验收：**乙方物资送达现场后，甲方组织清点数量、核对规格、查验资质检疫证明等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；不合格物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。

2. **最终验收：**甲方对场地消杀、疫病防控、饲养管理等工作开展验收，出具验收单。

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逾期、拒绝完成物资配送或疫病防控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已支付货款并另行采购。

2. 鸡苗、药品质量不合格、规格数量不符，乙方必须限期更换，造成项目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3. 乙方未按防疫规范操作引发疫病、林地生态破坏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行政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。
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## 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；双方及时协商后续实施方案及资金结算事宜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盖章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洪志勤

承包方（乙方）盖章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严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